2025 大明盃美術比賽暨友善校園、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 一、活動宗旨:為倡導藝文風氣,推廣環境永續,及培育美學涵養與營造友善校園,推動全民終身學習,特 辦理本次美育活動。
-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文化局。
-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廖朝欽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廖繼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 四、承辦單位: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
- 五、協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家長會長總會
- 六、參加對象:各級學校學生及社會人士
- 七、比賽時間: 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08:00 至 8:30 報到,報到後現場創作至當日 12:00 截止交件。
- 八、比賽地點:大明高中(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168號)

九、比賽方式:

- (一) 比賽組別
 - 寫生類:分幼童組(幼兒園、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 社會組(高中職、大專院校、社會人士)共五組。
 - 2. 插畫類:中學以上(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社會人士,不分組)。

(二) 比賽規則

- 寫生類:採現場寫生,不得由他人代筆,題材以大明高中潭子校區校園景觀為主,寫生用具一 律自備並請維護作畫現場之整潔,比賽使用四開水彩畫紙,由主辦單位提供。
- 2. 插畫類:當日於校園內比賽,比賽使用八開道林畫紙,主辦單位指定主題「SDGS環境永續」。
- 3. 參賽者只能報名一類 (寫生類或插畫類), 所有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或請人代筆, 指導老師不得以事先繪製完成之作品提供參賽學生臨墓, 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4. 備紙張需經承辦單位檢查核章後才能使用,每人以一張為限。
- 十、報名方式與時間: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9 日 (日) 23:59 止。報名網址:http://asp.tmsh.tc.edu.tw/school/painting/
 - (一) 個別報名:請上網填寫 OO 市 OO 區 OO 學校、班級、學生姓名、電話、地址、指導老師姓名。(專業組填寫姓名、電話、住址)
 - (二) 團體報名:可依個別報名方式逐一報名或下載團體報名表,填寫 OO 市 OO 區 OO 學校,指導老師姓名、電話,學生姓名、電話、地址。

E-mail 至 yashing0421@x365.tmsh.tc.edu.tw

- (三) 鼓勵報名:為鼓勵各校參加,比賽當天指導老師帶隊(學生)參加人數達 10 名以上者,主辦單位將發給帶隊老師感謝狀及精美贈品一份。
- 十一、 報名費用:免費。
- 十二、 評審方式:聘請知名藝術家及各級美術教師組評審團評審。
- 十三、 成績公佈:得獎名單 114 年 11 月 20 日(四)於大明高中學校網站公告。

十四、 獎勵:

<u> </u>			<u> </u>	
	組別	獎 項	獎勵	
寫生類	幼童組 (幼兒園、國小低年級) 國小中年級組	第1名	獎學金1,000元、獎狀乙幀	
		第2名	獎學金 800 元、獎狀乙幀	
		第3名	獎學金 500 元、獎狀乙幀	
		優選3名	獎學金 200 元、獎狀乙幀	
		佳作數名	獎狀乙幀	
	國小高年級組	第1名	獎學金 2,000 元、獎狀乙幀	
		第2名	獎學金1,000 元、獎狀乙幀	
		第3名	獎學金 500 元、獎狀乙幀	
		優選3名	獎學金 200 元、獎狀乙幀	
		佳作數名	獎狀乙幀	
	國中組	第1名	獎學金3,000元、獎狀乙幀	
		第2名	獎學金 2,000 元、獎狀乙幀	
		第3名	獎學金 1,000 元、獎狀乙幀	
		優選10名	獎學金 500 元、獎狀乙幀	
		佳作數名	獎狀乙幀	
		第1名	獎金 10,000 元、獎狀乙幀	
	 社會組	第2名	獎金 6,000 元、獎狀乙幀	
	(高中職、大專院校、	第3名	獎金 3,000 元、獎狀乙幀	
	社會人士)	優選5名	獎金 1,000 元、獎狀乙幀	
		佳作數名	獎狀乙幀	
插		第1名	獎學金 3,000 元、獎狀乙幀	
	插畫類	第2名	獎學金 2,000 元、獎狀乙幀	
畫	中學以上(國中、高中職、大	第3名	獎學金 1,000 元、獎狀乙幀	
類	專院校、社會人士,不分組)	優選10名	獎學金 500 元、獎狀乙幀	
		佳作數名	獎狀乙幀	
	•	•		

以上各組前三名及優選獲獎人頒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獎狀乙紙,另學生各組前三名之學校指導老師發給教育局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十五、 頒獎:114年12月27日(六)於大明高中61週年校慶,辦理頒獎典禮(地點:大明高中)。獲優選以上者,請親自出席參加頒獎典禮。(<u>頒獎當日未親自到場、未準時報到或委託他人領獎者,不予頒發</u>獎金;學生組獎狀未領取者,將郵寄到校,請校方代為轉發;專業組寄送至報名地址。)

十六、 作品展出:擇期於大明高中校區或各藝文中心展出,展期資訊將於本校網頁公告。

十七、 附記:

- (一) 優選及佳作件數,由評審團視各組參加人數增減數額。
- (二)競賽作品一律不退件,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享有 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並可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以上均 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三) 參加美術比賽者視同承認本競賽規定之效力,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 競賽內容細節之權利,不另行通知。
- (四) 洽詢電話:(04) 25391800 轉 302

2025 大明盃美術比賽暨友善校園、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活動流程表

114年11月15日(星期六)

項次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活動內容	參加單位及人員
1	08:00-08:30	30 分鐘	報到、領取畫紙	承辦單位
2	08:30-12:00	210 分鐘	寫生繪畫活動	
3	11:00-12:00	60 分鐘	比賽作品收件	承辨單位
4	12:00		賦歸	